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猝死责任保险条款（2025 版 A 款）（互联网 专属）

C000060319220250627303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非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并因此在保险人认可的医院（以下简称“医院”）被诊断为猝死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猝死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本附加险合同等待期为三十天（若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以保险单明为准），自本附加险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责任免除

第四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但保险单中明确约定承保的除外；
- （二）投保前已存在的疾病及其并发症；
- （三）妊娠、流产、分娩及由此等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四）接受医疗检查、麻醉、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五）未遵医嘱而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六）任何生物武器、化学武器、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者辐射，恐怖活动。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任何期间猝死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二)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 感染艾滋病(AIDS)或者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阳性)期间;

(三)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七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单号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三) 保险金申请人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猝死证明; 若为境外出险, 需提供事故发生地使领馆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书面证明材料; 如本保险合同要求的死亡证明可证明死亡原因的, 可用死亡证明; 否则,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司法鉴定机构或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出具的死因鉴定报告;

(五)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释义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未尽之处, 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一条 除非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在本附加险合同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猝死：**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性疾病（器质性或非器质性）或者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或由此引起的急性症状并于急性症状发生后四十八小时内死亡。该潜在性疾病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诊疗且在保险合同的有效期间内突然发生。

2.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3. **保险人认可的医院：**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的指定医院，未约定指定医院的，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评审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诊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